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594,254.1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消费升级相关的优质公司，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消费升级相关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将跟踪分析经济转型带来的消费结构升级变化趋势，不断发掘消费升级相关行业各子行业的投资机会。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详见《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A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3	0241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9,594,092.59 份	161.6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A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 862, 787. 93	-1. 61
2. 本期利润	3, 360, 959. 92	0. 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220	0. 004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 634, 812. 43	145. 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000	0. 900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增加 C 类份额，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 C 类存在有效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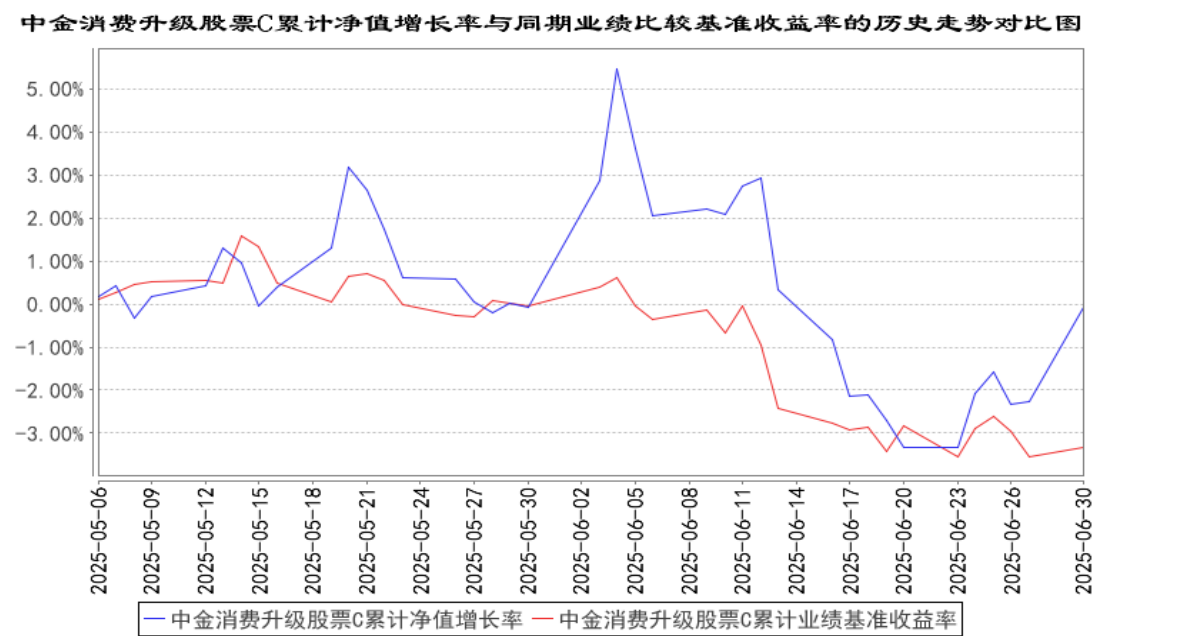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 48%	1. 46%	-2. 59%	0. 75%	5. 07%	0. 71%
过去六个月	2. 89%	1. 42%	-3. 31%	0. 80%	6. 20%	0. 62%
过去一年	8. 38%	1. 58%	0. 60%	1. 33%	7. 78%	0. 25%
过去三年	-29. 07%	1. 30%	-26. 13%	1. 10%	-2. 94%	0. 20%
过去五年	-19. 14%	1. 41%	-10. 84%	1. 23%	-8. 30%	0. 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 00%	1. 44%	65. 89%	1. 31%	-75. 89%	0. 1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7%	1.13%	-3.33%	0.51%	3.26%	0.6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7 日	—	10 年	闫鑫女士，工程硕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基金经理。
高大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	—	9 年	高大亮先生，金融硕士。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确定的任免日期填写；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公告，闫鑫女士卸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贸易摩擦导致外部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内需消费有较好的表现，这与 2018 年二季度的消费行情有所类似，但在行情结构上存在明显差别。2018 年二季度的消费行情是以调味品和休闲零食等必选消费为核心主线，本轮消费行情是港股新消费为核心，带动 A 股的美容护理、黄金珠宝、宠物经济、IP 经济、休闲零食、游戏、旅游等板块，行业和个股较为发散，但普遍集中在中小盘成长板块，白酒、白电等消费白马在二季度则表现一般。

报告期内组合较大幅度降低了白酒的仓位，持续的跟踪发现以白酒为代表的内需可选消费基本面趋势仍在走弱，同时组合也降低了汽车整车的配置比例。组合在二季度主要加仓了休闲零食、宠物零食、旅游、黄金珠宝等板块。

展望未来，当前的消费行业有两个明显的趋势：（1）渠道上更加高效，在我国强大的制造业基础上，绝大多数消费品领域很难存在供给侧的垄断性和独占性，商品供给阶段性过剩，产业竞争格局进入份额集中时代，企业的竞争优势体现在经营及生产效率，体现在商品层面则表现为品类的差异化以及价格的两极化，重点关注商贸零售行业的渠道变革。（2）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人的需求复杂而多变，矛盾又统一。未来消费板块的投资机会或更多的以发散式的结构性机会存在，一些积极拥抱新产品、新渠道、新业态、新服务、新技术的消费品公司或有更好的投资机会。我们将以动态的视角和发展的眼光去审视消费品公司发生的各种变化，而非像过去一样过度的看重“护城河”，自下而上挖掘各类新消费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9%；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586,997.17	87.08
	其中：股票	122,586,997.17	87.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76,023.47	9.79
8	其他资产	4,405,769.50	3.13
9	合计	140,768,790.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0,432,624.95	52.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180,094.24	14.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060.10	0.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15,930.88	9.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29,244.00	4.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56,694.00	4.9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09,349.00	4.98
S	综合	—	—
	合计	122,586,997.17	91.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972	万辰集团	63,301	11,409,372.24	8.47
2	002891	中宠股份	147,000	9,094,890.00	6.76
3	603099	长白山	174,900	6,656,694.00	4.94
4	300973	立高食品	134,100	6,540,057.00	4.86
5	300662	科锐国际	216,400	6,429,244.00	4.78
6	002311	海大集团	93,900	5,501,601.00	4.09
7	300133	华策影视	629,900	4,730,549.00	3.51
8	603198	迎驾贡酒	114,800	4,526,564.00	3.36
9	603296	华勤技术	53,700	4,332,516.00	3.22
10	300138	晨光生物	339,800	4,118,376.00	3.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7,381.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75,154.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33.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05,769.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A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4,681,297.5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7,937.75	161.6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75,142.6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594,092.59	161.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总份额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文件
- 2、《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关于申请募集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